

XX 立交跨线桥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编号：

甲 方： 项目部

乙 方： 公司

20 年 月 日

XX交跨线桥K4、K5跨

钢箱梁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XX 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 立交跨线桥 K4、K5 跨钢箱梁工程分包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分包工程名称： XX 立交建设工程。
- 1.2、分包工程地点：
- 1.3、分包工程范围： 钢箱梁制作、运输、吊装、防腐和安装等。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承包方式为清单单价包干，固定单价。综合单价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以及解释顺序

- 3.1、本钢箱梁施工合同；
- 3.2、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3、设计施工图纸（包括甲方 20XX 年提供的图纸）；
- 3.4、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

第四条、施工范围

- 4.1、按照图纸的要求进行材料采购；
- 4.2、钢箱梁的制作、运输、吊装、防腐、安装及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 4.3、本工程钢结构工程深化制作施工图；
- 4.4、材料的复检；
- 4.5、构件的加工制造、除锈、防腐。其中防腐油漆采用 XX 牌涂料。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本合同单价为：XX 元 / 吨 (XX 元 / 吨)。

5.2、合同价款的说明

5.2.1、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合同的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X 万元整 (¥：XXX 元)。清单中由于设计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由乙方施工，甲方不再作任何任务调整。

5.2.2、在制作过程中若因图纸变更造成制作中的工料损失需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另行计价。

5.3、按照图纸理论重量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暂定为 2661 吨。

第六条、施工协作方式

6.1、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施工的综合单价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该表中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工程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图纸所示，并在清单核算数据以内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为依据计算。另高强螺栓、剪力钉、焊缝等作为钢箱梁的附属工程，不予单独计价。

6.2、清单综合单价指为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施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设计图纸中列明的为实施钢结构工程所需全部的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防锈防腐费、吊装费、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包括复试）、探伤检测费（自检）、运输费、运输途中的护送费、维护费、技术措施费、深化设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含支架）、夜间施工费、现场倒运费、设备进出场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水费、电费、劳动保护费，缺陷修复、人员住宿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类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含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双方同意施工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工作内容和费用均应视为含在以上单价中，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支付工作内容项目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清单综合单价内还包括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返工费以及在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

6.4、第三方检测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

6.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由于国家和地方法令、法规、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致使工程项目费用增减，均不得调整本合同的综合单价。

6.6、乙方负责组织采购该合同工程所需的物资设备材料，供应的物资应是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合格产品，同时附有产品合格证书报甲方及监理审查。乙方不得将没有合格证书的或经检查确定不合格的物资用于本工程。如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赔偿。如果施工中如果发生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及监理同意并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计量与支付

7.1、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7.2、甲方供应材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代为乙方采购钢板 Q345q (E) 材料，所发生的材料采购款在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全额扣回。甲方选用的钢板 Q345q (E) 材料的出卖方为：XX 贸易有限公司。

7.3、工程进度款付款

7.3.1、按业主方拨款进度支付，付款时需扣回甲方供应材料采购款；

7.3.2、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接到资料后 5 天内审核完工程结算并签字确认；

7.3.3、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结算价款总额的 95%，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7.3.4、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此时，乙方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保修规范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工期要求

8.1、本合同工程东侧半幅开工日期为 20XX 年 X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XX 年 11 月 10 日；本合同工程西侧半幅开工日期为 20XX 年 X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XX 年 5 月 29 日；合同工期：XX 个日历日。

8.2、乙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甲方协议具体的制作加工时间表，具体的时间表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和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8.3、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8.3.1、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8.3.2、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8.3.3、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8.3.4、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8.3.5、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8.4、乙方在进入工地开始安装前，甲方应将基础工程完成并不影响乙方施工，即工地具备安装条件。

8.5、乙方在施工中，甲方应协调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使乙方施工不受干扰，保证施工顺序进行。

8.6、工期延误

8.6.1、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后，本工程的竣工时间顺延。

(1)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因甲方、监理、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经业主认可并同意给甲方进行相应的工期顺延；

(2) 甲方发出错误的指令或者延迟发出指令、确认、批准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4) 甲方认可的其它工期延误。

8.6.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第九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9.1、总则

9.1.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现行规范提供工程建设材料，安排组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确保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9.1.2、乙方应选派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本分包工程施工。制作及现场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9.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甲方、业主、监理要求）。

9.2.1、质量问题整改率：100%。乙方原因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而给甲方的利益或者声誉造成损害时或乙方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彻底或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钢箱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修复或更换，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更换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4、甲方的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检验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工作，如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检查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9.5、钢箱梁制作过程中的所有焊缝应全部进行外观质量的自检并留有记录，焊缝应有焊缝工艺检验报告。按规范要求需进行探伤检测的焊缝应及时进行探伤检测，并在探伤结果未明确之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9.6、正式制作前，乙方应将制作加工的有关资料提交甲方、设计方审批，但该项审批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设计缺陷、错误的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失误、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7、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的有关内容和《道路桥涵施工规范》、《XX市道路交通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9.8、乙方将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以及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身份、所承担的职务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9、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9.10、在制作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进行重要部位及首件验收，乙方应随时与甲方、监理、设计联系，及时进行过程控制，满足施工要求。

9.11、钢箱梁在现场安装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

第十条、施工中的变更

10.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数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10.2、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原设计单位批准同意，并于施工前两天办理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修改单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予以实施。设计修改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相同，作为技术文件，也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但为满足施工方便的设计变更，不计入制作工程量。

10.3、在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 (1)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 (2) 施工条件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公认预料不到的特殊情况；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及技术文件中存在问题应以核定单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11.1、甲方

(1)、提供钢箱梁施工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提供钢箱梁现场安装的确切时间和安装工期。

(2)、甲方接到正式施工图纸后第2天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图纸会审及向乙方

设计交底时间为接到图纸的 7 天内进行。

(3)、甲方确定建筑物、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向乙方提供钢箱梁安装所需的测量交工线及标高和所需的测量数据资料。

(4)、甲、乙双方共同参加设计组织的施工技术交底，做好三方签署技术交底工作纪要，并协调生产统一高度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5)、向乙方提供电源接口，负责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支架地基硬化等，给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提供条件。

(6)、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验收竣工后，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及办理结算工作，及时付清工程款。

(7)、负责协调与监理、设计单位等相关事宜。积极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影响。

(8)、负责现场的交通组织、协调交警、机场、路政等各部门的关系并负责现场的警示牌等安全标志的设置。

11.2、乙方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钢箱梁的制作、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2)、作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计划工作，确保生产施工进度。

(3)、做好钢箱梁出场到施工现场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出专人配合)。

(4)、乙方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施工调度统一安排，确保钢箱梁整体安装时作业面内安全，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

(5)、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事先已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交付工作，完工后提交第三方的检测合格报告。

(6)、钢梁箱制作中所消耗的钢板、剪力钉、高强螺栓材料，及各类材料加工、制作过程中所必须消耗的辅助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含在单价中。同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范和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出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完成的材料试验报告，乙方应确保本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7)、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工作内容：测量校正，放样画线，

加工切割，再校正，制孔，边缘加工，组装，焊接，构件变形校正，摩擦面加工，底板磨光，试拼装，涂装（喷砂除锈、防腐涂料），防腐年限必须达到设计及业主要求。构件装车、运输、卸车，倒运、吊装就位，顶、落梁，对口焊（栓）接，支座焊接，工地二次涂装（喷涂防腐材料）以及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8）、乙方应及时将各种施工原始记录及工程评定资料按规范填写、整理后提交给甲方质检、技术部门。乙方不得隐瞒、谎造所有原始记录。钢箱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出具下列文件：产品合格证；钢材和其他材料质量证明书；焊缝重大修补记录；焊缝、超声波探伤检验报告；高强螺栓孔眼部位摩擦系数出厂数值实测资料以及其他设计、监理、业主要求填写的一切资料，具体份数由甲方确定。

（9）、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工期或双方确定的阶段性工期组织施工。

（10）、乙方每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汇报甲方，由甲方及监理单位予以签认。

（11）、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均自行承担。

（12）、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资料报送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3）、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乙方负责无偿修理。

（1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15）、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开始设计、制作、安装；并严格按国家的规程、规范、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

（16）、乙方承诺自己对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本合同，有正确而合理的理解，并保证不会与甲方产生重大分歧。

（17）、乙方应完全、准确的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对本合同工程的钢箱梁构建精心施工。

（18）、乙方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制作钢箱梁，并在 5 日内进行校核，如发生问题应在 3 日内提出。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后制作加工，制作过程中如发生施工图纸的尺寸误差等于或大于 2 毫米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当甲方予以确认后，方可制作加工。若因图纸设计有误造成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就钢筋穿孔、节点的处理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则需提前向甲方提出。

（19）、乙方详图设计应按本合同工程涉及之设计规范、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行业有关钢箱梁设计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出现不一致，执行高标准要求。

（20）、未经甲方、设计单位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改变产品的标准。

(21)、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材质证明后，业主、监理、甲方对质材、钢箱梁质量发生怀疑时，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对已完钢箱梁或现场材料进行剥露、试验等检测。如检测结果满足合同要求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亦应随时准备接受甲方、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设计、制造进度期限

12.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制定深化设计、钢箱梁制作加工及钢箱梁运输到场和安装计划（该计划必须考虑一定的提前量）并将该计划上报甲方，经过确认后，以便于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

12.2、乙方应在进度计划表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安装。

12.3、甲方若要求变更钢箱梁规格或设计，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书后必须立即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确保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一周内视增减之工时和材料调整本合同价格及期限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审批意见后一周内批复。如甲方通知相关钢箱梁变更时，乙方已按照甲方同意的进度计划制作，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核实后支付。

12.4、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未尽本合同责任之情形以外，如乙方未按进度计划表的要求完成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钢箱梁的检验

13.1、乙方将钢箱梁运输至施工现场并卸货后，由甲方组织业主、监理验收，通过验收，乙方方可安装。

13.2、乙方负责钢箱梁在出厂前的拼装检验以及安装等各种检验工作，并做好记录。

13.3、乙方负责提供制作和安装中的各项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等）。

第十四条、质量、环保与职业健康安全

14.1、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建筑。

14.2、乙方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14.3、乙方在运输材料（包括废料）、机具过程中应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禁

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如果违反规定发生费用乙方自负。

14.4、乙方须采用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自行承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遭受的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第十五条、安全事项及文明施工

15.1、甲乙双方均应教育双方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物品，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15.2、乙方在施工中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钢箱梁损坏或其他意外情况或任何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按责任书中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业主、监理、政府有关方面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XX市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随意乱弃碴和排放污水，其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第十六条、缺陷责任

16.1、乙方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按规定负责维修，缺陷责任期间，发生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项目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应派人员进行维修。若乙方联系不畅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保留自行维修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面确认维修的工程量和费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7.2、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前述条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17.3、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解除合同。

17.4、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用地和施工设计图影响进度，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7.5、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和指挥，不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监理工程师、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甲方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予以违约金处罚，必要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辞退出场。

17.6、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工程，其未完成部分，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并按本合同工程单价降 10%与乙方进行价款清算。乙方须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7、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乙方的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八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1、乙方在施工中不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或出现质量事故，受到业主、监理及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批评处理的；

18.2、乙方上场人员满足不了施工需要或管理混乱造成工期滞后，以各种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施工现场不能保证连续作业，甲方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乙方不整改或整改无成效，致使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或明显不能实现阶段目标而影响总体工期的；

18.3、安全防范措施不严，造成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18.4、乙方现场代表长期不在现场的（每月少于 25 天）；

18.5、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18.6、由于业主的原因造成工程下马、停建、缓建、工程款不到位等，免除甲方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或索赔，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乙双方同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应互相谅解、平等自愿、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 XXX 市。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 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 3、甲方书面下达的文件、通知和进度计划；
- 4、施工过程中制定的奖惩办法。

第二十一条、附则

21.1、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该形式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双方承诺不将本合同成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整个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

21.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叁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